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瀨文

(另案於法務部○○○○○○○○○○監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5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瀨文犯頂替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
行「基於頂替之犯意，在事故現場接受處理..」，補充為
「基於頂替之犯意，於同日7時17分許為警據報前往現場
時，在上址事故地點，接受處理員警..」外，其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意圖使其男友免遭受刑事訴追而頂替，妨害國家
司法權之正確行使，足以影響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
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
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有期徒刑接續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
中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婉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1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14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5109號

18 被 告 許瀨文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瀨文與李建灃為男女朋友，因李建灃於民國113年4月9日6
26 時4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等在新北市
27 ○○區○○路0段00號對面馬路上，欲迴轉至上址搭載許瀨
28 文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並應
29 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適有林
30 秀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車道後方
31 駛至，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使林秀雅人車倒地，導致林秀

01 雅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手部鈍挫傷、下背鈍挫傷、後
02 背鈍挫傷之傷害(李建濼涉犯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等罪嫌，
03 另為不起訴處分)。許瀨文明知李建濼為真正駕駛人，且李
04 建濼係涉有過失傷害罪嫌之犯罪嫌疑人，竟意圖使之隱避，
05 基於頂替之犯意，在事故現場接受處理員警之呼氣酒精濃度
06 測試，並在承辦員警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07 時，均向承辦員警虛偽供稱其為實際駕駛人，並於員警製作
08 之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表上簽名捺印，以此方式頂替李建濼，
09 足以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
10 後，始循線查獲駕駛人為李建濼。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瀨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認不諱，並經
14 同案被告李建濼、證人林秀雅於偵查中證述屬實，且有監視
15 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6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自首情
17 形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
18 卷可供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
19 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許瀨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之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林鈺澄